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 4 月 26 日

發 言 人：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211 編號：

彰化分署今年首次聯合拍賣會大豐收

總拍定金額 1028 萬 800 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首次辦理動產與不動產聯合拍賣會，所推出的動產拍賣物件除 2 台汽車移送機關不同意所出價額而未拍定，其餘車輛、精美茶具組、彩繪花瓶組均順利售出。不動產物件共計 23 筆，有 5 筆土地拍定，金額共計新台幣 1028 萬 800 元，買氣相當暢旺！

彰化分署於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於花壇車輛保管場辦理動產集中拍賣，民眾相當捧場，不到 9 點已有不少民眾湧入爭相觀覽標的物。本次拍賣總計有 40 位應買人入場投標，現場拍賣官與民眾互動熱絡，成功炒熱競價氛圍，拍賣物件中第一台 Mazda 牌汽車自 5000 元開始喊價，歷經 32 次激烈競價終於以 8 萬 8000 元吉利數字順利拍定。有載貨需求的民眾則對拍賣標的中的貨車、貨卡車相當感興趣，本次拍賣物件中 3 台車齡 20 年上下的貨(卡)車即為秒殺物件，拍定價格介於 4 萬至 5 萬元之間。除了以上物件外，其餘車輛、茶具及花瓶均順利拍定，民眾收穫滿滿，也為國庫挹注 34 萬 5,700 元。

另外，2 台分別為陳姓義務人及其配偶所有，車況接近全新的山葉牌機車(2021 年，2022 年)，均因陳男酒駕遭查獲當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置保管，因酒駕專案為彰化分署重點執行項目，經彰化分署與彰化分局聯繫協調後，同意將該 2 台機車交由彰化分署查封拍賣。彰化分署併指出依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新增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

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陳男配偶雖非酒駕行為人，但其與陳男名下機車依前開規定均須吊扣機車牌照二年，但因車況接近全新，均僅行駛 2,000 餘公里，於集中拍賣現場熱絡競價氛圍，也分別以 3 萬 7,000 元、4 萬 2,500 元高價拍出。彰化分署呼籲，酒後駕車是嚴重危害自己與用路人生命安全的違規行為，一旦肇事還得面對法律責任，所要付出的代價更會讓人悔不當初，民眾切勿酒駕違規，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

同日下午 3 時於分署 4 樓拍賣室辦理不動產拍賣，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的 4 層樓中古透天厝，因地點佳，生活機能完善交通便利，二拍即以 739 萬 8,000 元拍定，應買人係住在附近的居民，因此相當熟悉標的物狀況，上網得知拍賣訊息後委託代書投標應買，幸運地僅有他一人投標而拍定。位於彰化縣竹塘鄉的持分土地，因共有人不願家族傳下來的土地被外來人士買走，由共有人兒子出面投標，以 102 萬 4,100 元拍定。位於南投縣水里鄉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分別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於政府徵收前使用上多有限制，然近年來仍有投資客或建商樂於購入此類土地捐給政府換取容積獎勵，因此拍賣市場上仍有一定客群，上開土地即分別以 21 萬 1,000 元及 6 萬 1,000 元拍定，本次不動產拍定價額合計 993 萬 5,100 元，成果相當可觀！



▲本分署官網



▲4月25日集中拍賣盛況



▲應買人查看標的物(汽車)現況



▲應買人查看標的物(機車)現況



▲應買人查看標的物(彩繪花瓶)現況



▲南投縣竹山鎮4層樓透天厝



▲彰化縣竹塘鄉持分地



▲南投縣水里鄉公設保留地